

湘潭县人民医院输血输液加温器和医用升温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邀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输血输液加温器和医用升温仪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输血输液加温器和医用升温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输血输液加温器 1 台、医用升温仪 1 台
3. 预算控制价：4 万元
4. 采购需求：

输血输液加温器技术参数

1. 控制器采用两套 ARM 芯片独立系统，一套用于控制系统，另一套用于保护系统。（需提供主机双系统内部结构图）
2. 32 位 ARM 高速处理芯片，转换精度高，稳定性能高，实时监测控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主机可同时连接两根加热管，且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和控制，主机端具有标准接口插拔，非电源线转接头，非集成式加热管。
4. 控制器采用彩色数码显示，按键操作，主界面可同时显示内容不少于：实时温度数值、设置温度数值、温度调节按钮、运行、待机按钮、加热指示灯、设置按钮、报警消音按钮、高温报警指示灯、低温报警指示灯等（提供说明书证明）。
5. 主机尺寸：宽 $\geq 15\text{cm}$ ×高 $\geq 26\text{cm}$ ×厚 $\geq 7.5\text{cm}$ ，主机屏幕 8.5cm×15cm，显示字体更大，观看更清晰。
6. 故障信息报警不少于：超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负载过流报警、高温报警（提供说明书证明）；
7. 温度双重保护报警：温度高于 42℃触发高温保护报警，温度高于 43℃触发超温保护报警，自动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和指示灯提示；（提供说明书证明）
8. 低温报警保护：低于 32℃系统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加热，自动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和指示灯提示；
9. 温度调节范围：33℃-41℃，调节幅度为 0.1℃，温度设定自动记忆上一次设定值。
10. 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

环境使用。

11. 两路加热管可独立同时工作，相互不影响，使用效率高。
12. 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13. 加热管类型，根据临床需要有 4 种加热管可选（0.6m、0.9m、1.2m、1.4m），2 种管径（3.5-5mm、6-7mm）。
14. 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提供说明书证明）
15. 使用年限 10 年（提供设备铭牌）

医用升温仪技术参数

1. 加热方式：热空气对流式加温
2. 温度设定范围应包括：室温(降温档)、33℃~43℃
3. 温度准确度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4. 超温断电报警保护：45℃软/硬件双重独立保护
5. 温控超限报警：出风口温度超过设定温度 $\pm 1.5^\circ\text{C}$
6. 加温时间：到达设定温度应 ≤ 2 分钟
7. 最大送风量：42CFM
8. 工作最大噪声：46dB
9. 空气过滤器：0.2 μm HEPA 过滤器
10. 设备具有单次工作计时功能和累计工作计时和查询功能
11. 报警保护功能：温控超限报警、超温报警、机械超温保护器触发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器维护提示
12. 设备具有面板操作测试功能：对视觉报警、听觉报警、屏幕显示、各按键功能、温度传感器、风机、加热回路、机械超温保护器功能是否正常进行测试；
13.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制
14. 额定功率：1400VA
15.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16. 应用部分：防除颤 BF 型应用部分
17. 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20 要求，电磁兼容符合 YY9706.102-2021 要求
18. 设备符合 YY9706.235-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2-35 部分：医用毯、垫或床垫式加热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19. 设备报警系统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YY9706.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

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20. 加温毯细胞毒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刺激性符合国家生物相容性标准 GB/T 16886-2017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 (3)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两年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的 90%，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余下的 10%。

四、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11 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11 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 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味兰南路 80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盛强 15197269460

